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一章	董事		第一章	董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修 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五）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修 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其行使职权； （六）关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其行使职权；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关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	修 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离职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各项工作移交，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修 订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董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修 订	第十六条	董事失误责任的界定及追究：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已经按商业判断原则行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 （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五）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已经按商业判断原则行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 （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五）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修 订	第十七 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新 增	第十九 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董事任职期间的义务、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保密等义务，以及违反义务时的追责追偿安排等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第二十 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 10. 管理合同签订的权限：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 （二）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董事会要根据交易标的情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工作。	修 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 10.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权限：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二）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董事会要根据交易标的情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外部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其他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修 订	第三十四条	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其他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将会议	修 订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 4 次（根据公司与交易所预约的定期报告时间，年度董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会议召开前10天通知全体董事。			事会和一季度董事会可以合并召开), 在会议召开前10天将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会议召开前10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参与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四)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修 订	第七十八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 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 发现问题的, 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向董事会报告, 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 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五）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后报请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初步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并回函；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九）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十一）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二）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制作会议记录，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等； （十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十五）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十六）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十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要求履行或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删除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10 年以上。	修订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